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
聯絡人：蔡依璇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414
傳真：02-23758407
信箱：c1975@bami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推)字第1103008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1年度第1梯次「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」補助
案申請期間及遞件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提升電影人才素質及技術水準，訂有「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」，鼓勵國內大專校院結合資源，跨系或跨校辦理電影專業人才培育課程(如數據分析、動畫特效、後製技術、監製/製片、國際行銷等)，或聘用業師以學程、學分課程等方式引入影視產業實務課程，引進產業界共同參與電影產業跨界人才培育，強化產學連結並提升就業力。
- 二、111年度第1梯次補助案申請期間為110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止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。要點內容、遞件方式及申請書表格式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及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，網站「首頁」-「獎補助條款」-「受理單位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」-「(111)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」)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



總收文 110.10.15



1100054272

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本局電影產業組行銷推廣科

